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自僱創業支援計劃首份半年度進度報告

目的

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與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合辦，在 2001 年 9 月推出。在 2001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在計劃展開後，每半年提交一次進度報告。這是首份半年度報告，概述這項計劃在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的進度，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再培訓局自 1994 年 3 月以來，一直有舉辦自僱課程。在 2001 年 9 月，政府與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合力推出自僱創業支援計劃，為期兩年，至 2003 年 8 月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創業。計劃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 (a) 為學員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
- (b) 提供基本的辦公室支援設備，供創業學員共用；以及
- (c) 為合資格學員提供貸款擔保。

3. 當局已透過各種途徑廣泛宣傳這項計劃，包括報章廣告、宣傳單張、海報、為有關人士舉行的簡介會和傳媒採訪等。此外，再培訓局亦在專用網頁發放有關計劃的最新資料，包括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研討會／講座的詳情、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最新一覽表與其借貸條件等，同時亦向各培訓機構、再培訓學員和有關人士提供這些最新資料。

自僱再培訓課程

4. 在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再培訓局開辦了 22 項自僱再培訓課程，其中 18 項是關於一般行業，另外四項則關於特定行業(18 項為全日制課程，四項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合共提供 480 個學額。這些再培訓課程包括多個單元，教授學員有關營商所需的實用知識和技巧，內容涉及市場策略、顧客服務、會計和法律知識，以及一些「軟性技巧」，例如解決問題的技巧和教授如何作好心理準備，以應付業務的起落。此外，這些課程亦協助學員擬定業務建議書。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5.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436 名學員修畢這些課程。修畢再培訓局各項自僱課程的學員人數臚列於附件 1。學員的資料簡介載於附件 2。在這 436 名修畢課程的學員中，76 人已開業，其中 62 人是自資創業，另 14 人則在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作出擔保，獲得經核准的貸款機構貸款。按行業分類的創業情況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此外，有四人獲得貸款但仍未開業。

6. 根據實際經驗，學員修畢課程後，一般需要三至六個月進行籌備，才可開業。由於大部分學員(佔 65%)在 2001 年 12 月或以後才修畢課程，學員大多仍在進行創業前的初期籌備工作，因此，預期在未來數月，申請貸款或自資創業的學員人數會增加。

貸款擔保

7.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教統局局長為再培訓學員根據這項計劃獲得的貸款作出擔保。每名學員可申請貸款的上限為 100,000 元，而貸款利率不得超過最優惠利率加三厘。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合共有 30 間貸款機構參與這項計劃，為學員提供貸款。

8. 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有 33 名再培訓學員申請貸款。18 人的申請已獲貸款機構批准，其中 14 人已開業。至於餘下的申請人，其中一人的申請被拒絕，另外 14 人的申請(貸款機構在二月底／三月初接獲他們的申請)仍在審批中。期間，各貸款機構累計批出的貸款額合共為 1,716,000 元。令人鼓舞的是，部分貸款機構向申請人提出的貸款條件，較政府訂下的最低條件更為優惠，這些優惠包括提供更低的利率、更長的還款期、設立免還款期和豁免手續費。獲批申請的貸款條件和其他資料，載述於附件 4。

附件 4

9. 再培訓局的職員有定期探訪所有借得貸款的學員，實地視察他們開業的情況，確保他們按照在借取由政府擔保的貸款時所核准的業務建議書開業和經營，而且貸款亦用得其所。再培訓局亦有在借款人創業期間提供意見，以協助他們減低因業務經營不善而結束的機會。此外，再培訓局亦就借款人的還款安排，與貸款機構保持聯絡。截至 2002 年 3 月，再培訓局並沒有發現濫用貸款的情況。其中一名借款人因經濟環境欠佳而須結束營業。

支援和諮詢服務

10. 再培訓局為修畢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一年的跟進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創業。該局已在其轄下位於樂富的再培訓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並提供基本的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傳真機、郵箱等，供修畢自僱課程的學員免費使用。此外，學員也可在「自僱園地」查閱相關資料，以及在創業初期進行業務聯絡工作。

11. 再培訓局也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例如職業訓練局、貿易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以便學員能夠使用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該局邀得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商人和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各中小型企業組織)的代表出任顧問。修畢自僱課程的學員可與這些顧問面談，徵詢他們的意見。學員在擬定業務建議書時，也可諮詢再培訓局或有關培訓團體。此外，再培訓局曾為學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並安排參觀有關的企業和組織。該局至今已舉辦逾 30 項這類活動，惠及逾 600 名參加者。

未來路向

12. 政府會在 2003 年年初深入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在此之前，我們會定期檢討計劃，每半年向委員提交一次進度報告。

其他資料

13. 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
附件5 上海的創業培訓計劃資料。現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5。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7 月

完成再培訓局自僱課程的學員人數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課程形式和類別	一般課程	特定行業課程	總計
全日制	280	67	347
部分時間制	89	0	89
總計	369	67	436

註：

1. 一般自僱課程包括多個單元，教授學員有關營商的一般實用知識和技巧，上課時數為 60 小時。
2. 特定行業自僱課程旨在為再培訓學員提供有關特定行業的自僱和創業訓練。這些課程的上課時數超過 60 小時，除一般自僱課程提供的單元外，亦包括其他有關特定行業的單元。至今已開辦的四個特定課程分別為－
 - 物業維修保養自僱課程；
 - 美容自僱課程；
 - 數碼影像自僱課程；以及
 - 環保清潔服務自僱課程。

自僱課程學員的資料簡介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修畢課程的學員總數：436 人

性別	再培訓學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243	56%
女性	193	44%
總計	436	100%

年齡	再培訓學員人數	百分比
30 歲以下	13	3%
30-39 歲	187	43%
40-49 歲	178	41%
50 歲或以上	58	13%
總計	436	100%

教育程度	再培訓學員人數	百分比
小六或以下	18	4%
中一至中三	116	27%
中四至中五	210	48%
中六或以上	92	21%
總計	436	100%

創業進度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修畢課程並已創業的學員總數：76 人

	創業月份						
	2001 年 9 月	2001 年 10 月	2001 年 11 月	2001 年 12 月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2 月	2002 年 3 月
相關學員人數	0	4	7	21	35	4	5

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

行業	再培訓學員人數	百分比
零售／批發／貿易業	32	42%
服務業	35	46%
飲食業	4	5%
製造業	4	5%
其他	1	1%
總計	76	100%

獲批貸款申請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A) 貸款條件

貸款額	個案數目
50,000 元以下	0
50,000 元 -99,999 元	6
100,000 元	12
總計	18

累計貸款額：1,716,000 元

平均貸款額：95,333 元

還款期	個案數目
24 個月以下	7
25-30 個月	5
31-36 個月	6
總計	18

平均還款期：28.9 個月

利率	個案數目
最優惠利率+1%或以下	2
最優惠利率+1.5%	1
最優惠利率+2%	2
最優惠利率+2.5%	1
最優惠利率+3%	12
總計	18

平均利率：最優惠利率+2.55%

(B) 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的貸款申請數目
零售／批發／貿易業	8
服務業	7
飲食業	1
製造業	1
其他	1
總計	18

上海市創業培訓計劃資料簡介*

背景

為落實國家鼓勵以創業¹解決失業和下崗問題的政策，上海、北京和蘇州三個城市自 1998 年 4 月起已試行創業培訓計劃。到 1999 年 6 月，這項計劃已推展至 16 個省轄下其他 30 多個城市。上海市是推行這項計劃的先驅之一。市政府在多個政府機關、培訓機構與資深的商家和專業人員通力合作、互相協調下，在 1998 年 5 月正式推行創業培訓計劃。參加培訓計劃的學員亦可以透過由市政府統籌的貸款擔保計劃和其他優惠措施得到協助。

創業培訓計劃

主要對象

2. 雖然培訓計劃的主要對象是失業或下崗工人，但自僱人士和小型私營企業的管理人員²亦可申請參加計劃。申請人須通過能力測驗，以確保計劃所取錄的申請人，均有充分決心和心理準備，並具備所需的教育水平和其他營商條件(包括資金、技能和開業地方等)。合資格的申請人年齡須介乎 18 至 45 歲，並具備高中或以上的教育程度。除了須通過面試和能力測驗，申請人亦須提交初步業務建議書和可行性報告。

培訓內容

3. 培訓課程主要包括下述三個階段—

(a) **教授基本理論**：主要教授有關創業和營商的知識和技巧理論，主要課題包括(i)營商的正確心態和態度，以及有關的法律和規管架構；(ii)市場策略、稅制、財務管理、業務管理、公共關係和營商方面的個案研究；以及(iii)與創業有關的政策和程序。

¹ 為推行「三年千萬再就業培訓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培訓就業司已在 1999 年 5 月向全國發出通知，建議各城市的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與當地機關充分合作，協力推行協助失業和下崗工人創辦小企業的政策。

² 計劃取錄的對象亦包括非正式勞動單位或新成立的服務單位、小型私營企業和市區工業企業等的主管人員。

- (b) *諮詢服務*³：當局為各行業成立了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各行各業的專家和培訓機構的資深導師，就學員的業務方案或建議書向他們提供意見，確保他們擬創辦的業務符合市場需求，並具備發展潛力。
- (c) *跟進和支援服務*：如學員已經創業，政府會提供深入的跟進和支援服務，以協助學員解決技術上和實質上的問題，並提供所需的諮詢和相關服務⁴。
4. 首兩個階段為期約三至六個月，第三個階段則沒有固定期限，可因應個別情況而定。當局採取靈活的培訓形式，除在課堂授課外，也會安排由專家主持諮詢環節、進行個案研究、舉行分享經驗環節和參觀企業等，從而加強學員的營商知識和提高他們的決策能力。

貸款擔保計劃

5. 此外，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為創造就業機會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2000 年年底，為創業人士和陷入財政困難的企業推行貸款擔保計劃。根據這項計劃，市政府會為指定銀行向申請人批出的貸款作出擔保⁵，計劃所涵蓋的貸款申請包括下述四個主要類別：(a)創業資本⁶；(b)短期貸款；(c)屬建設項目的機器和設備；以及(d)購置生產機器或廠房。

³ 上海在 2000 年 5 月率先成立「開業指導專家志願服務團」，為學員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一般諮詢和由導師提供個別指導服務。個別學員也可預約專家，查詢有關業務性質、投資方針和營商策略等具體問題。

⁴ 這階段所提供的協助包括保存檔案、辦理創業登記、繳付社會保險、修訂市場推廣策略和申請貸款等。

⁵ 指定銀行根據志願提供開業指導的專家的意見批出貸款，並由市政府透過「促進就業基金」擔任貸款擔保人。這項「促進就業基金」已取代原有的「再就業基金」。

⁶ 創業資本的貸款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 元(2000 年 12 月的數額)。貸款擔保期一般為一年。貸款利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認可銀行現行的有關規定調整。

其他優惠措施

6. 上海市政府推出連串其他支援和優惠措施，以協助服務對象創業，從而為其他人士製造就業機會。市政府與有關的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協力締造有利創業的環境。有關支援措施包括為失業人士提供免費創業培訓；豁免有關費用；提供利息津貼，以協助有關人士創辦以科技為本或規模龐大並且需要大量勞工的業務；優惠或豁免稅項；以及其他優惠，例如提供社會保險保障特惠付款安排。

進展情況

7. 自 1998 年 5 月推出計劃以來，截至 2001 年 10 月，共有 7 633 名學員修畢創業培訓課程，當中 4 821 名學員已創業，其中 90% 從事服務業。

8. 共有 200 名學員申請貸款，當中 151 人獲得政府擔保，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 130,000 元。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在 2000 年 12 月 25 至 30 日期間前往上海和北京考察時取得上述資料)*